110年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 | 修正規定：  第一點、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第六點、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 行政院民國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22260號函 | 各機關（構）辦理遴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案件時，應檢具「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並請核派機關（構）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 |
| 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 修正規定：  第五點、遴聘限制如下：  (一)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二)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１、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  ２、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   1.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   (三) 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九點、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遴聘擔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聘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考核，以強化管理效能。 | 行政院民國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22284號函 | 各主管機關辦理遴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案件時，應檢具「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並請核派機關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免除基礎訓練。 |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係於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或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均應免除基礎訓練。 2. 為顧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別障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之權益，並鼓勵其參訓，爰採行實體課程或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擇一參加，且均不採計基礎訓練成績。 3. 茲考量近年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已由原專班訓練改採與其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併班方式實施，其訓期相同且訓練課程相當，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適用訓練辦法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03508號函 |  |
| 訂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11547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25222號函 |  |
| 「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自110年1月13日停止適用。 | 有關天然災害颱風通報之相關作業，業規定於「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並已配合前開作業辦法擬具「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供各界運用，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12436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110年1月（修訂版）」。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110年1月（修訂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12438號函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自110年1月21日生效。 | 為肯定及獎勵對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人士，藉以提高其榮譽心與使命感，爰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頒給保訓專業獎章之資格條件。（第二條）  三、獎章之分等及頒發原則、式樣。（第三條）  四、獎章之申請單位、申請獎章之表格格式。（第四條）  五、獎章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第五條）  六、獎章證書格式。（第六條）  七、受獎公務人員登記程序。（第七條）  八、受獎人員身故之追頒。（第八條）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21日公人字第110406001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21706號函 |  |
| 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一、審酌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其工作辛勞，自仍宜有工作事實(在職)為前提，爰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於該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考量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且不辦理考績，為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與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之處理，爰是類人員參照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於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1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2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027425號函 |  |